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中国·北京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Add: 5/9/10/13/17 Floor, Broadcasting Tower, 14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润天睿”）接受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正元地信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正元地信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正元地信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正元地信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元地信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股权激励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正元地信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元地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267130226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杨玉坤，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经营范围为“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测量与遥感，房产测绘，地图编制，土地开发整治；地下管线探测、测漏、防腐施工；资源、环境与工程地质调查中的地球物理勘查与测试，地质灾害评估；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共设施智能控制工程技术开发与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硬件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元地信股票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正元地信”，证券代码为 688509。

根据正元地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元地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正元地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2 年度报告、公司上市后的相关公告及正元地信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的条件

根据正元地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元地信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 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元地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的条件，具备实行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作指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工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在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行业竞争特点和公司内部关键岗位职责等因素，本激励计划拟定的首次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200人，占2022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2,571人的比例不超过7.8%。具体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
- （2）技术人员（含核心技术人员）40人；
-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63人；
- （4）其他核心管理、业务骨干92人。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

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

(2)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4. 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

1.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的来源、种类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新增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4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7 亿股的 2.8148%。其中，首次授予总数不超过 1,937.4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161%，约占本次授予总股票数量的 89.39%；预留总数不超过 23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987%，约占本次授予总股票数量的 10.61%，用于优秀人才的吸引与激励，预留权益不重复授予首次已授予激励对象，该部分预留权益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辛永祺	中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	32.00	1.48%	0.04%
宋彦策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30.00	1.38%	0.04%
雷会东	中国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1	30.00	1.38%	0.04%
郑丰收	中国	副总经理、智慧城市公司党支部书记、智慧城市公司总经理	1	30.00	1.38%	0.04%
刘海霖	中国	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审计法务部经理、首席合规官	1	29.00	1.34%	0.04%
小计			5	151.00	6.97%	0.20%
二、核心技术人员						
何庆	中国	遥感与智慧应用中心经理	1	7.90	0.36%	0.01%
陶为翔	中国	智慧城市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支部组织委员	1	12.95	0.60%	0.02%
马伟	中国	副主任	1	12.95	0.60%	0.02%
潘良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	12.95	0.60%	0.02%
周文	中国	科技中心总工程师	1	11.27	0.52%	0.01%
张照杰	中国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	12.95	0.60%	0.02%
吴红梅	中国	智慧城市研究院华北院院长	1	7.90	0.36%	0.01%
刘志华	中国	课题研发组长、技术专家	1	7.90	0.36%	0.01%
姜元军	中国	城管工程部副总经理、宿州公司总经理	1	7.90	0.36%	0.01%
孙柏	中国	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	1	7.90	0.36%	0.01%
李新锋	中国	数字城市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1	12.95	0.60%	0.02%
小计			11	115.54	5.33%	0.1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63	649.3	29.96%	0.84%
其他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121	1021.56	47.13%	1.33%
预留股份				230.00	10.61%	0.30%

激励总量合计	2167.43	100.00%	2.8148%
---------------	---------	---------	---------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水平及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等因素合理确定权益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5.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另行

确定，并完成授予公告。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转让已生效限制性股票时，应保留不低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至任职（或任期）期满且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进行。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

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

(5)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四十四、《上市规则》第 10.7 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的 60%。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3)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4.79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97 元/股、4.93 元/股及 4.93 元/股；公司 A 股股票的单位面值为 1.00 元。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2.96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部分在授予前，公司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

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授予公告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 (2) 预留授予公告公布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 (3)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即 1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日。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相应授予价格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⑦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⑦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①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各年度公司首次（预留）归属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1)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准，202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 2024 年 $\Delta EVA > 0$ 。
第二个归属期	(1) 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同行业均值； (2)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准，2025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 2025 年 $\Delta EVA > 0$ 。
第三个归属期	(1) 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2) 以 2020-2022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准，2026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均值； (3) 2026 年 $\Delta EVA > 0$ 。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涉及净利润数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上述三个指标均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公司业绩系数为 100%，否则为 0。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业绩系数。

5.上述同行业为证监会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个行业合计上市公司数据。

6. $\Delta EVA = \text{当期 EVA} - \text{上期 EVA}$ 。

预留授予部分归属业绩考核同首次。

②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地下管网安全运维保障技术服务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考虑业务相似性及公司未来 5 年业务转型规划，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两个行业合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 20 家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065.SZ	东华软件	11	600602.SH	云赛智联
2	002373.SZ	千方科技	12	603869.SH	新智认知
3	300020.SZ	银江技术	13	688038.SH	中科通达
4	300036.SZ	超图软件	14	688228.SH	开普云
5	300075.SZ	数字政通	15	688258.SH	卓易信息
6	300212.SZ	易华录	16	834415.BJ	恒拓开源
7	300468.SZ	四方精创	17	300826.SZ	测绘股份
8	300520.SZ	科大国创	18	300746.SZ	汉嘉设计

9	300523.SZ	辰安科技	19	300675.SZ	建科院
10	300730.SZ	科创信息	20	603909.SH	建发合诚

对标企业在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上述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总部激励对象考核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归属比例

公司总部激励对象（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沿用公司现有绩效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以公司整体业绩指标为基础，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完成率 a	$a \geq 90\%$	$90\% > a \geq 80\%$	$80\% > a \geq 70\%$	$70\% > a$
归属比例	1.0	0.9	0.8	0

②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业绩考核

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 子公司分解目标完成率 (X%) * 归属比例 (个体)

公司各子公司以公司每年下达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X%) 确定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具体考核指标以公司下达的最终指标为准。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主体当年度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各子公司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个体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完成率 a	$a \geq 90\%$	$90\% > a \geq 80\%$	$80\% > a \geq 70\%$	$70\% > a$
归属比例	1.0	0.9	0.8	0

3.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及企业运营质量。公司希望通过上述考核目标对公司在提高经济效益和长远发展潜力方面所做的努力做出评价。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实施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地质总局审核，并由地质总局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获得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等工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

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等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和“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

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对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四）项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作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和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

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需履行以下的核实程序：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载的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范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后续尚需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书面确认文件，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工作指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辛永祺先生，辛永祺先生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李冬梅：

唐娜：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李冬梅" and the second is "唐娜". Each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12 月 29 日